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346/Add.2
8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OCT 28 1991

UNITED NATIONS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25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u>页 次</u>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复文	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91年10月2日)

1. 苏联无条件和无保留地谴责国际恐怖主义,并主张加强国际合作来消除国际恐怖主义。

2. 大会1985年12月9日第40/61号决议、1987年12月7日第42/159号决议、以及1989年12月4日第44/29号决议是各会员国为加强这一方面的合作而采取的重要步骤。这些重要的文书促使建立了采取更加坚定和有利的行动反对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的气氛,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动力来推动拟定新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活动问题各个方面的国际法律协议,并显著地激励了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在这一方面的工作。

3. 但是,尽管国际合作,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都得到某种推动,但是恐怖主义问题在某些国家和地区仍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尖锐。而且,由于当代生活国际化的频繁过程,恐怖主义现在已经危害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并在这进入第三个千年期的前夕成为与其他全球性问题相提并论的问题。

4. 鉴于这一点,大会第44/2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组织在打击这一罪恶方面所起作用的方式和途径的问题是特别及时的。

5. 看来,联合国能够大大加强它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活动效能,其方式就是确立适当的优先目标,并使它们与自己的资源相对称。

6. 这些优先目标应当包括:

- 保持坚决谴责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的气氛;
- 加强各会员国关于必须增进合作来打击这一现象的协议;
- 制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新规则和国际法律文书;
- 协调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活动;

-- 与有关的区域组织和结构配合；

-- 协助会员国解决由于恐怖主义行为所引起的危机局势。

7. 显然，完成这些任务取决于增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效能，并加强秘书长在这些问题上的作用。

8. 因此，大会可以在已经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4/29号决议的基础上，拟定和通过一项宣言，无条件地谴责恐怖主义和危及无辜者的其他有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

9. 大会也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拟订一项新的国际法律文书以防止、遏制和消除涉及核武器或核材料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后果的问题。根据大会的建议，安全理事会不妨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专家的帮助下，设立一个工作组，全面研究这一问题的法律和技术方面。

10. 关于拟订一项国际文书、规定对化学和生物材料进行实质保护、包括防范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的提案，值得进一步予以研究。由联合国主持订立这种标准的工作将会有助于奠定一个可对“大规模毁灭性”恐怖主义策划反击措施的国际法律基础。

11. 大会应当设想，是否有可能进行一项全面研究，探索恐怖主义问题以及它们与其他跨越边界的犯罪行为--包括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以及非法的军火买卖--的关系。因此，这里就产生了一个协调联合国在这一领域里的活动的问题：必须将联合国国际管制麻醉品和打击犯罪的方案与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联系起来。大会不妨审议以何种方式和途径确保这种协调。

12. 联合国必须为各专门机构的努力提供全面的支持，以便为反恐怖主义领域里的合作奠定国际法律基础，并制定相应的标准和建议。目前这一活动大体上集中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中。应当让其他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包括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旅游组织和原子能机构，都更加积极地参加这一工作。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不妨考虑拟定一项关于

新闻媒介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的宣言,这样将既可以向公众提供关于法律的进一步的资料,又可以禁止利用大众媒介来达到恐怖主义者的目的(迎合耸人听闻的手法、在居民中煽起恐惧的气氛、为恐怖主义暴力辩解、传播关于极为危险的设施的新闻以及关于恐怖主义活动的方式和技术的情况、报道其他可能危及人的生命安全的新闻,等等。)

13. 加强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的方式之一就是联合国与民航组织、海事组织和原子能机构一道,定期的监测现有的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包括将恐怖主义有关的事件、对它们进行的刑事起诉程序以及法庭的判决等情况通报周知。

14. 专门机构的重要活动之一就是收集和传播关于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具体表现的方面所取得的经验的资料。它们可以举行研讨会和培训班来训练专家,进行比较研究和向政府提供政府技术援助。

15. 更长远地说,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最重要的是民航组织和海事组织,可以赞助建立一个国际基础设施,以便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努力方面进行日常的合作与协调工作。

16. 另一个重要方面是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合作。虽然这种合作目前仍处于初期阶段,但将来应当能够以更加高级的形式进行,例如,其方式可以由联合国主持建立各区域合作结构,并且可以参照欧洲的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形式。

17. 联合国应当起草建议,说明在涉及国际恐怖主义的情况下如何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努力。为了给予秘书长进行这一活动所需要的支持,以及为了扩大联合国组织打击恐怖主义的整体能力,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上述优先目标和提案,联合国应当在秘书处范围内设立一个适当的单位,以聚集政治、法律和技术方面的专家来协调国际努力。

18. 我们认为,如果这些意见得到落实,那将大大促进加强联合国组织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并且与此同时将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建立一个共同的反恐恐怖主义阵线。

19. 但是,要实现这些目标,以及更加一般地说,要进行更为有效的国际协调的话,会员国本身就必须采取切实的步骤来对付这一现象。

20. 苏联为促进这种国际合作作出过重大贡献。它是所有现行的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并且帮助起草了新的反恐怖主义文书。最近,苏联积极地参与了起草和通过《1988年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构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年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的罗马公约》以及《1991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21. 苏联主张建立有效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机制。作为全欧洲进程的一部分,苏联已提议举行一次参加欧洲和平与安全会议的各会员国的专家会议,以研究这一问题,并且苏联赞成与欧洲共同体的有关机构建立工作联系。

22. 苏联还参加了在亚洲太平洋区域建立一个协调机制的努力。例如,苏联代表团出席了海事组织主持于1991年3月在东京举行的太平洋西部各国关于制止危害船上旅客和船上工作人员的非法行为的研讨会,会上起草和通过了一些决议,为该区域各国提供了关于联合打击恐怖主义、海盗及其他危害海上运输的罪行的各种表现的指导方针。

23. 苏联还加强了与许多国家的双边合作。最近在这一方面所采取的实际步骤之一就是苏联政府与美国政府就民用航空安全领域里的合作问题达成了谅解备忘录,其中设立了一个危机管理机制,以应付在来往于两国间的民航班机上所犯下的恐怖主义及其他犯罪行为。根据民航组织的建议,关于空中运输的各项双边协议,尤其是与美国、联合王国和西班牙的这种协议,都已被修改以便列入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条款。

24. 苏联已采取措施,根据苏联在这一领域里的国际义务改善国家立法及其执行。例如,1987年和1988年通过了关于劫持人质和从事涉及放射物质的非法活动的刑事责任的法案。1990年,通过了关于干扰运输及危害运输正常和安全运行的其他行为的刑事责任的法案,从而修正了苏联的立法,使它与苏联根据有关国际公约所承

担的义务相一致。

25. 苏联不久将完成其对《1988年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的罗马公约》及《1988年禁止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罗马议定书》的批准工作。我们的目标是使这一程序与通过苏联关于危害航海及海上人造结构的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刑事责任法案同时进行,这样该法案将把苏联根据上述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纳入苏联立法中。
